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王滄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，始足當之，故所謂非法人團體，非泛指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任何團體，均有當事人能力，尚應具備由多數人所組成，並須有一定之組織、名稱、目的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獨立之財產及設有對外代表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與被告開農宮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開農宮為非法人團體，有當事人能力之證據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